



3.11 元/立方米 广东省广州市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价格

6月28日广州市发改委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管道燃气用气价格的通知》。

通知要求：自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按现行标准的90%执行，即3.11元/立方米。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及时向终端用户公开最新价格政策与执行标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范围及价格标准做好结算工作；对非居民所需的用气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欠费清缴不超过疫情结束后三个月的，欠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来源：国际能源网）

專注清潔能源
創造綠色企業
Focus on clean energy
To build a green enterprise

